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4）5309 号		
被 通 知 人	肩锦功夫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仲裁员：陈子茵、冼铭雄、李臻		
应 到 时 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15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公路北段 28 号南村劳动保障中心对面		
联 系 电 话	34828331、34828307	第一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2024 年 6 月 18 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5309号

肩锦功夫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唐华玉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 请 人				被 申 请 人			
姓 名	唐华玉			单位名称	看钢办大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性 别	女	年龄	37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琨	职务	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号码			电 话			
的电子送达							

请求事项:

① 要求支付申请人²⁰²²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被拖欠工资 6648.54元

② 申请石角镇^{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9月8日-²⁰²³年7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被申请人}2022年9月8日-2023年7月31日
有劳动关系



事实和理由：

本人唐华玉，自2022年9月8号入职，直到2023年8月31号离职。出于无奈，同意扣除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31号工资。于2023年11月15日与公司财务对账，账面显示该月欠我10722.53元。承诺在三其日子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支付。事实只在2023年11月20日支付了一其月。剩下两其月就是拖着不给。上个月2024年4月25日公司财务支付600元。余款6648.54元不知何时支付。请求法律追讨。那些早些离职的同事起诉后都拿到了自己应得补偿。谢谢！自2022年9月8号入职以来公司有申报社保并每个月扣社保钱。实际并没有缴纳。请帮我确认劳动关系。我与公司在2022年10月7号签订过劳动协议。当时没有给我。两份都在公司。

此 致

申请人：唐华玉（签名或盖章）

2024年 5 月 21 日

- 注：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数提交。

